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請人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

代理人 吳昌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佳及雅實業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安南分行	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4月30日	121,488元	0000000